



项目承办协议

本学术活动承办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

甲方：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8 号院内 8 号楼东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110000050001103X3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10-52592251 13811565821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4 幢 293 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
开发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8745630867T

联系人：陈琍

联系电话：021-22212266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续存的非政府、非赢利学术机构，从事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书刊编辑、教育管理、业务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
-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医疗学术活动提供承办及学术推广服务。

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项目（活动名称）达成如下协议和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1. 合作目标/委托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项目”（下称“项目”）。
- 1.2 合作目的：甲方召开本协议项下的学术活动，旨在推动中国医疗的科学研究，促进公共保健行业的发展和提升人民的健康。
- 1.3 活动时间：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4 活动地点：全国。
- 1.5 活动内容：具体见附件 1 之《项目方案》。

2. 合作费及其支付

- 2.1 根据项目预算概要（具体见附件 2），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含税合作费 RMB 1233204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零肆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2.2 甲方同意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 2.2.1 分期付款
 - (1) 首次预付款：本协议签署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则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了本次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交了报价单、预算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的 50%，共计人民币 陆拾壹万陆仟陆佰零贰 元整（RMB 616602 元）；
 - (2) 阶段性付款：附件一项下的学术活动进展至 1/2 时（即 2019 年 11 月 16 日），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则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了本次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了首次预付款和阶段性付款所对应的费用明细、终端发票及水单复印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的 30%，共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 整（RMB 369962 元）；
 - (3) 尾款：乙方完成附件 1 项下全部学术推广活动/项目后，如乙方未出现



任何违约情形，则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了本次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了具体费用明细、对应的终端发票及水单复印件，以及学术推广活动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影像、课件（如 A.活动现场照片；B.会议签到单(如有)；C.媒体报道（如有）；D.其他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成果等；E.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该第三方合法成立的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的 20%，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RMB 246640 元）。但是，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因参与人数而有差异的，尾款应当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

- 2.3 甲方应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按照双方选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款项，在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户 名：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310066179018800063802
行 号：	301290050061

- 2.4 原则上，甲方向乙方最终支付的费用不超过第 2.1 条项下费用总额。如果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需要支付本协议项下所付费用金额以外的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当事先告知甲方产生的原因、项目、金额等甲方要求的内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经过甲方事先同意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作为学术活动的主办单位，有权对乙方开展和执行学术活动以及对合作费的使用情况予以监督；
- 3.1.2 甲方有权派员监督、指导、协调学术活动的相关工作；
-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与学术活动相关的材料以供检查；
- 3.1.4 甲方有权对学术活动的执行、宣传、内容、形式等方面提供方案，并就学术活动的任何环节、任何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建议；
- 3.1.5 学术活动的任何调整或变动，均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 3.1.6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在提前十天通知乙方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代表）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由甲方自行承担合理花费，对乙方的运营情况及记录（在该等事项与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关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或审计，且该等调查的范围、方法、性质和持续时间应由甲方自行合理决定。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全、高效的完成学术活动并推进学术活动有关的一切工作和事务；
- 3.2.2 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学术活动的管理及执行，负责人信息见附件 3；
- 3.2.3 在本协议签署后以及学术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决策方案和与学术活动有关重要文件、以及甲方不定期要求的任何其他材料；
- 3.2.4 如任何主管机关欲对乙方的运营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任何审计、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及时将该等行动尽快书面通知甲方；
- 3.2.5 如学术活动期间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活动效果、进展的事件、因素，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应急方案，以确保学术活动能够如期圆满完成；
- 3.2.6 乙方应当审查学术活动过程中的任何线上线下平台（如微信）发布的信息，保证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此承担责任；
- 3.2.7 乙方应当自行负担学术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陈述与保证

- 4.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 4.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道德操守及本协议的条款。
- 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数据、文件、信息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对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而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处置上述材料、数据、文件、信息等所引起第三方的侵权主张以及对甲方产生的索赔和诉讼，乙方确保甲方免责并为其辩护，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 4.4 附件2项目预算概要中所述的所有成本和花费均系为开展本协议所述之学术活动而需要发生的合法、合理且必要的花费，且系与学术活动执行有关而将实际、必要且直接发生的真实费用。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实际花费的费用明细及对应终端发票和水单的复印件；如涉及个人参加学术活动的，应提供参会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参会证、参会人员通讯录、签到表等）。
- 4.5 乙方遵守所有国内和外国的适用的反贿赂立法；其未曾，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值物品给任何个人、公司、协会、合伙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前述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且该等机构或人员通过其官方身份或自愿行为而有能力通过不适当地履行其公共职能或业务活动而为甲方影响，确保或保留任何业务（和/或向甲方提供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且该等支付或转移带有以下目的或产生以下效果：提供贿赂或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敲诈勒索、提供回扣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业务。
-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确认上述保证和承诺的真实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该等情况。
- 4.7 双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准则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履行本协议。



5.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作出的任何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置行为（上述每一行为在本段中以下统称为“分包”）均无效且无任何法律效力。任何经批准的分包所采用的条款和条件应与本协议（以及根据其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同，且乙方应对其受让人、受委托人和分包人的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继续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全部责任和义务的适当履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继续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全部责任和义务的适当履行承担全部责任（上述每一被批准方以下称为“分包人”）。乙方将承担与任何分包以及分包人无论是否出于故意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过失、疏忽相关的和/或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和损害。

6. 违约责任

- 6.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3、4、5 条项下任何约定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立即终止本协议，该等终止即时生效且甲方无需就因该终止行为给乙方造成的补偿或其他损害（无论在本协议终止前乙方是否与任何第三方订了任何协议或履行了任何行为）支付任何款项。对乙方因该等终止行为遭受的任何营业额、利润、业务或商誉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或任何特殊、间接或附带的损失，甲方将不承担责任亦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本第 6.2 条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将不影响甲方所享有的至本协议终止之日累积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6.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权、财产权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予充分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协议。

7. 免责条款

对于乙方在筹备及开展学术活动中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对第三



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免责；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协议期限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8.2 本协议发生如下事由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8.2.1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8.2.2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8.2.3 甲方根据本协议 6 条终止本协议的；

8.2.4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相关约定。

8.3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对任何未实际使用的合作费保留追索权。

8.4 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利用甲方的名称、知识产权或影响力进行任何活动（包括本协议项下的活动）、行为，不得再对外宣传或者向任何第三人明示或暗示甲方和本次活动存在任何关系。乙方保证乙方以及本次活动不会再使用甲方之前提供的任何文件、函件。

9. 通知

9.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通过特别快专递或专人递送、挂号信或传真发送至以下地址和号码：

致甲方：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2419 室

传真：010-52592251



收件人： 王英俊

致乙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南楼 2602 室

传真：021-22212266

收件人： 陈琍

9.2 按上述规定发出的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9.2.1 如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递送，当通知留在收件一方的地址时；

9.2.2 如通过挂号信发送，在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

9.2.3 如通过传真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发送，在发送完毕时；如通过传真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发送，则在发送完毕后 12 小时。

10. 保密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对所获得的患者或参会人员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无论是在履行本协议时获得，或是从协议其他方获得，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该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后始终有效。

11. 不可抗力

若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战争、暴乱、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该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协议项下的责任。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该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减轻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于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若自上述通知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两周，双方应相互协商以找到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若自首次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以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按该法律解释。
- 12.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仲裁地在北京，按照贸仲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具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不构成、亦不应被视为构成各方之间的任何合伙、联营、合营或代理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代表另一方，亦无权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任何协议或承担任何义务。
- 13.2 未行使本协议下某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对本协议项下某一项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对该权利的其他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者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 13.3 本协议某一项规定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和执行。
- 13.4 本协议就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意向、谅解、备忘、安排、协议和合同。
- 13.5 对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正式签署。
- 13.6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3.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特此为证，本协议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学术活动承办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 1 项目方案

(一) 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新闻发布会

1. 项目时间： 2019 年 11 月 16 日
2. 项目地点： 北京
3. 项目规划： 通过召开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发布会，聚焦社会各界的目光，发布肺癌防治地图，并宣告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的展开。

(二) 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

4. 项目时间： 2019 年 12 月起
5. 项目地点： 全国
6. 项目规划： 通过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项目，利用移动肺筛车及体检中心等创新型模式，打破原有壁垒，建立全国肺癌防控协调网络，实现癌症防治知识科普、参与对象招募、风险评估、临床筛查、随访管理等流程的智能化管理，提高肺癌防治工作的效果。



附件 2 预算概要（需要单独加盖乙方印章）

分类	明细	金额 (人民币)	%(占总 额比例)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备注
材料	设计/排版费	247850	16.68%	1	247850	项目创意策划和设计、筛查车活动策划文案及其他服务等固定费用
	刊物/手册印刷/采购	135439	9.12%	1	135439	发布会物料制作、南京仪式费用、3场其他费用
会议相关	会场搭建/会议场租费	90000	6.06%	1	90000	会议搭建和场租费
	其他(请注明费用性质)	453220	30.5%	1	453220	会议设备、视频和 H5
其他	第三方管理费	126566.4	8.52%	1	126566.4	管理费
	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339155	22.83%	1	339155	筛查车工作人员和会议工作人员
	税费	93557.89	6.3%	1	93557.89	税费
总额		1485788.29	100%			

附件 3 负责人信息

联系人：陈琍 13916026563

联系人：周玉瑕 13761301327

